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82號

原告 詹玉女
姚升元
姚長玲
姚長莉
姚力丞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被告 蔡仲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8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法官 鄭雅云
法官 路逸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